

##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

地址：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  
號  
傳 真：0423398949  
聯絡人：洪慧禎  
電 話：04-37061257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4月30日  
發文字號：臺教國署原字第1090048550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 (0048550A00\_ATTCH3.pdf)

主旨：為貴屬公私立國民中學108學年度應屆畢業僑生申請分發入學109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案，請依說明事項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第9條規定辦理。
- 二、請貴府（局）轉知各校（含國立、縣（市）立及私立高級中等學校附設國中部）依下列規定辦理僑生申請分發入學事宜，並依學生志願就讀學校類型分別造具「申請分發入學名冊」（格式如附件），於109年5月16日前函報（五專請函報教育部、高中職送本署）。

（一）經由教育部108學年度之前分發入學國民中學有案者，於國民中學畢業當年，得依在校學習表現成績及其志願分發高級中等學校，依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第9條規定，申請分發就讀私立學校者，應先取得擬就讀學校同意者。

（二）申請分發學生填列志願就讀學校，以選填單一類型學校

為限（例如選填高級中等學校者，不得再選填五專），並應檢附在校學習表現成績證明及教育部原核准分發文件影本提出申請。

(三)申請分發高級中等學校之名冊，請備文逕送本署辦理；申請分發五專學生，請另行造冊備文逕送教育部技術及職業教育司辦理。

(四)申請本項分發學生，不得參加109學年高級中等學校及五專免試及特色招生入學。

(五)本案請依期限檢具相關資料報核，如逾期或未附證明文件者，恕不受理。

三、檢附108學年度應屆畢業僑生申請分發入學高級中等學校名冊表格（如附件）。

正本：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

副本：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僑務委員會、教育部(技術及職業教育司)、本署原民特教組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